



常州市公安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339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29 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安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

1.2 标的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高铁、高速以及地面常备路线沿线共需购买高点监控服务 75 个。

1.4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

1.4.1 提供时间：自项目通过交付验收之日起 3 年；

1.4.2 服务地点：全市范围内，2 条高铁 136 公里（宁杭、沪宁沿江）、10 条高速 389 公里（G25 长深、G42 沪蓉、G4011 扬溧、G4012 溧宁、G4221 沪武、S30 如常、S35 阜溧、S39 江宜、S58 沪常、S68 溧芜）及 4 条常备路线 75.3 公里沿线；

1.4.3 服务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根据甲方点位选址后的监控制高点信息，稳定提供 75 个高点视频监控服务（视频存储资源由甲方提供）；

1.4.4 服务要求：

（1）75 个高点监控视频图像内容相符、清晰流畅，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流媒体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能够正常回放 30 天录像视频，字符和时钟叠加符合《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标准，校时信息与北京时间偏差在 10 秒内，设备整体安全符合 GB 35114-2017 所规定的 A 级标准；



(2) 设备能够覆盖目标区域，不受遮挡的位置且无外界干扰源影响图像质量，安装净高不低于 30 米；

(3) 设备必须全量接入常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数据能够被稳定、高效地存储和回放；

(4) 应确保网络独立、安全、合规，带宽充足且稳定，避免因丢包、延迟等网络问题导致图像传输中断或画面质量下降的问题。

为达到上述服务目标，每个高点监控服务需提供必要的 800W 高空激光球机、光传输设备、前端设备控制箱、光纤链路、制高点站址服务以及配套辅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1。

1.5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5.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5.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其他资料；
- 1.5.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4 评标记录及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圆整（1567000 元）

三、交付要求

3.1 为保证服务目标，本项目监控设备及网络传输设备均由设备生产商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在施工安装硬件设备时，乙方应当对监控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高点监控服务质量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文档编号：	
测试地点：		测试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一、高点视频监控服务质量检查：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检查方法
1	靶面尺寸	≥1/1.2英寸	对照检测报告检查
2	视频分辨率	≥3840×2160	对照检测报告检查
3	光学放大倍率	≥45倍	对照检测报告检查
4	光学防抖性能	符合招标要求	对照检测报告检查
5	最低照度	符合招标要求	对照检测报告检查
二、高点视频监控服务环境测试：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1	设备稳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光传输设备选型和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光纤链路衰减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1310nm <input type="checkbox"/> 1550nm - ____dB	
4	前端设备控制箱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设备接电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设备防雷、接地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线路敷设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结论：			
使用单位（签字）		提供服务单位（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3.2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监控现有安装载体、供电和网络、室外机房等条件进行充分调研，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控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交付验收，《高点监控服务质量检查记录表》必须通过甲方认可，交付验收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保证视频监控正常接入常州市公安局视频联网平台，提供稳定服务。整体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交付验收之日起 3 年。

3.2 乙方应自行建立施工安全体系，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和高空作业施工规范，并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3.3 项目实施中和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要求或其他因素导致的点位位置变更和设备迁



移，乙方应无条件满足，不因任何原因新增费用。

四、运维要求

4.1 乙方应加强服务合同范围内视频点位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的视频图像服务。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施工人员车辆和备品备件，确保设备运维、故障修复时限满足甲方要求。

4.3 乙方应按照《常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按时提供运维台账、阶段性维护报告等运维过程资料。

4.4 乙方对每个监控点位每年提供 2 次基础巡检，确保设备镜头清洁、支架紧固、防雷接地等状态良好，监测到的漏洞及时修复，以保证设备、线路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五、信息和保密安全要求

5.1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各种文件和信息数据等资料，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2 乙方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全员网络及保密安全培训。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网络及保密安全考核后才能上岗操作，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查询使用“七不准”》《数据安全“十个严禁”》《江苏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管理十项管理规定》等各项管理规定。

5.3 乙方必须将所有涉及本项目实施、运维、调试等人员信息定期报送甲方备案，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在保密协议中承诺不参与任何信息泄密事件，如涉及信息安全泄密事件，参与人将承担违法相关法律责任，参与人所属公司也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六、服务考核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提供 75 个高点视频监控服务，并通过用户确认，否则甲方将按日扣取项目总金额的 0.1% 作为补救经费，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相关费用。



6.2 乙方提供监控服务过程中涉及到设备安装、接电和联网等工作，应提前与安装载体产权所有人、供电和网络所有人、室外机房所有人以及甲方做好沟通协调，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6.3 若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或更高标准的设备，予以补充。

6.4 没有特殊原因情况下，若达不到以下售后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服务不及时，按照以下情形处置：

(1)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每个点位扣除项目总额的 0.1%；

(2) 在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但 2 小时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每个点位扣除项目总额的 0.1%；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每个点位扣除项目总额的 2%；

(4) 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任何使用、管理、维护问题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每次每个点位扣除项目总额的 0.1%；

(5) 有不符信息和保密安全要求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项目总额的 0.5%；发生信息和安全保密问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每次扣除项目总额的 5%作为违约责任；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5 若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私自布设监控设备，或将有关影像、视频信息非法提供给除项目需要的人员、单位使用，造成信息泄密，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分期付款：

10.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 第二笔款支付时间：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第二笔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减去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及合同违约情形扣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 第三笔款支付时间：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二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第三笔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减去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及合同违约情形扣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 第四笔款支付时间：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三年后 30 个日历日内，第四笔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5% 减去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及合同违约情形扣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25%	
2	服务费	项目交付使用	满一年	25%	每次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25% 减去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及合同扣款。
3	服务费	项目交付使用	满两年	25%	
4	服务费	项目交付使用	满三年	25%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按照常州市公安局科信办要求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800W 高空 激光 球机	1) 采用 $\geq 1/1.2$ 英寸靶面尺寸,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 黑白 0.0001 lx; 2) 具有光学防抖功能, 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 快门设置为 1/25s, 在振动台振幅不大于 0.3° , 振动频率不大于 10Hz 情况下, 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 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清晰; 3)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光学防抖、SmartIR、电子防抖; 4) 焦距: 7.1~320 mm, ≥ 45 倍光学变倍; 激光照射距离: ≥ 50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支持 GB35114 A 安全加密; 5) 水平范围: 360° , 垂直范围: $-20^\circ - 90^\circ$ (自动翻转);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 210^\circ /s$, 速度可设, 预置位水平回位速度 $280^\circ /s$; 垂直键控速度: $0.1^\circ - 150^\circ /s$, 速度可设, 预置位垂直回位速度 $250^\circ /s$; 6)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3840 \times 2160, 2560 \times 1440,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960, 1280 \times 720); 7)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防护: IP67	75	台	11580	868500



2	光传输设备 1	<p>1) 1-4 路视频光交换机, 支持 4 个 1000Base-X 电口、1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包含成对千兆 SFP 光模块 (单模单芯, 接口 LC, 20/40/60km, 最终以满足视频服务要求为准)</p> <p>2) 支持 IEEE 802.3/802.3u/802.3x 存储转发方式</p> <p>3)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保证无阻塞报文转发</p> <p>4)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 (Auto MDI/MDIX) 功能</p> <p>5) 支持端口+MAC 绑定, 支持端口流量实时监测和流量异常告警</p> <p>6) 支持 WEB 可视化界面, 支持 SNMP 管理设备, 设备能接入常州市公安局现有运维管理平台, 接收统一管理、集中控制</p> <p>7) 支持电源过载防反接保护, 支持-40~85℃温度范围满负载工作</p> <p>8) 支持 5%~95% (无冷凝) 湿度范围稳定运行, 工业级散热, 低功耗无风扇设备</p> <p>9) 工业四级设计, 高强度波纹型材机壳, 卡轨式安装, IP40 防护等级</p> <p>10) 具备网络管理平台自主知识产权, 支持系统远程升级, 支持漏洞修复</p> <p>11) 支持 IPv6</p>	75	台	1020	76500
---	---------	---	----	---	------	-------



<p>3</p>	<p>光传输设备2（仅供派出所不具备存量光交换设备联网条件时，新增汇聚传输选用）</p> <p>16路以太网光纤汇聚网管型光交换机</p> <p>1)支持8个以上1000Base-X电口、16个1000Base-X光口，包含成对千兆SFP光模块（单模单芯，接口LC，20/40/60km，最终以满足视频服务要求为准）</p> <p>2)交换容量不低于56G，数据缓存不低于384KB，MAC地址表不低于8K</p> <p>3)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保证无阻塞报文转发</p> <p>4)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p> <p>5)支持802.1x认证，支持VLAN，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6)支持IEEE802.3X协商流控，支持CAR功能、限速步长不低于64K</p> <p>7)支持Ring、MSTP、IGMP Snooping、GMRP、VLAN、PVLAN、Telnet、HTTP、HTTPS、RMON、SNMPv1/v2/v3、LLDP、SNTP、DHCP server、SSH、SSL、FTP、ARP、QoS</p> <p>8)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汇聚，支持环路检测和端口+MAC绑定</p> <p>9)支持端口流量实时监测和流量异常告警</p> <p>10)支持WEB可视化界面，支持SNMPv1/v2/v3管理设备，设备能接入常州市公安局现有运维管理平台，接收统一管理、集中控制</p> <p>11)支持Console、Telnet管理接入，支持RMON、PDP发现协议（兼容CDP）、自动生成树</p> <p>12)支持日志输出、支持配置文档备份与导入</p> <p>13)支持电源过载防反接保护，支持-20~70℃温度范围满负载</p>	<p>5</p>	<p>台</p>	<p>6200</p>	<p>31000</p>
----------	---	----------	----------	-------------	--------------



		<p>工作</p> <p>14) 标准 19 1U 机架式安装</p> <p>15) 具备网络管理平台自主知识产权, 支持系统远程升级, 支持漏洞修复</p> <p>16) 支持 IPv6</p>				
4	前端设备控制箱	<p>控制箱尺寸\geq540mm*420mm*220mm, 控制箱选用不锈钢材质, 为保证系统的全天候运行, 前端控制箱除保证防水、防撬外, 还设计自动温控开关, 可以根据温度自动开关风扇, 为箱内的设备提供合理的使用温度。控制箱的内部空间应是所有箱内设备体积的 2 倍以上, 以保证箱内设备的散热和空气流通, 并采用底部进线, 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箱体表面要求喷塑处理, 刷印 LOGO 图案和字体等</p> <p>控制箱中主要包含以下设备:</p> <p>1) 自动重合闸漏电开关断路器, 空气开关重合闸电源防雷保护器 10A, 规格为: 10A, 2P;</p> <p>2) 直流 24V 散热风扇, 温控开关;</p> <p>3) 熔纤盘、光纤熔纤盒、光纤终端盒尾纤、光纤理线盘等;</p> <p>4) 千兆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p> <p>5) 多功能插座, 含 2 孔/3 孔通用插座\geq3 个;</p> <p>其他专用设备和专用模块的放置空间预留。</p>	75	台	780	58500
5	光纤链路	<p>为满足 75 个点位传输要求, 光纤链路端对端提供衰减系数不高于 0.35db/km@1310nm、0.2db/km@1550nm 的单模单芯裸</p>	75	条	3100	232500



		光纤，单条链路总光衰不超过18db。				
6	集成调测	集成调测费	1	套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1567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